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北京康福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福乐”）采购 GMP 设施维护的清洗消毒技术的开发与技术转移等相关服务，并向其支付报酬。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持有康福乐 49% 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长陈文霆先生担任康福乐的法人代表。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康福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服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文霆先生、陈红清先生、杨光先生为一致

行动人关系，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导致表决票数低于法定要求，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康福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7号科技综合楼C0508室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陈文霆

(二)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康福乐49%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长陈文霆先生担任康福乐的法人代表，故公司与康福乐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康福乐采购GMP设施维护的清洗消毒技术的开发与技术转移等相关服务，并向其支付报酬35万元，双方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该技术开发及后续技术转移等相关服务。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康福乐之间关于GMP设施维护的清洗消毒技术的开发与技术转移等相关服务将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
业务发展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